

大连理工大学化工学院文件

化工学院剧毒、易制毒化学品使用管理 办法（暂行）

剧毒、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管理是指国家明确规定的剧毒和易制毒化学品名录中的药品。目前学院常用的剧毒化学药品包括氰化钠、氰化钾、叠氮化钠等。易制毒化学品主要包括硫酸、盐酸、丙酮、氯仿、乙醚等。

使用剧毒化学品者需填写申请表，使用者必须是本校在职教职工或在校学生，申请内容包括课题名称、参考文献复印件、一次实验投入量、起止时间、使用监督人等，并由申请人和使用监督人签字。如使用者为学生（包括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使用监督人必须是其指导教师。

领取剧毒化学品，需使用者课题组 2 人（至少 1 人为教师）同时在开具的票据上签字，并由学院安全员、库房保管员陪同，4 人一同至库房称取所需剧毒化学药品重量，称取后学院安全员、保管员必须对使用者投料过程全程监督，直到剧毒化学药品分解。

使用易制毒化学药品者需在学校保卫处网站下载申请表，按

照要求填写后，经主管安全院长签字加盖公章，由学校保卫处备案并加盖印章后，方可领取。每次只能领取一个最小包装，领回实验室必须登记建账，务必双人双锁保管，不得遗失。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采购、使用和储存剧毒和易制毒化学药品。

使用剧毒化学药品产生的废液必须倒入学校统一配备的废液桶中，粘贴标识交由学院委派的专人回收处理。使用者不能处理时，必须全部收集，注明剧毒物名称，交学院统一处理。

2019年11月14日